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12〕10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二环十五放射道路 拆迁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二环十五放射”道路拆迁绿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惠济区“二环十五放射”道路 拆迁绿化工作方案

为加快郑州市道路景观绿化建设，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市委、市政府决定 2011 年至 2012 年冬春季节实施“二环十五放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工作。为切实做好“二环十五放射”工作涉及到惠济区的道路拆迁绿化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严格按照市规划局编制的《郑州市“二环十五放射”道路规划导则》、市园林局编制的《郑州市“二环十五放射”道路景观绿化规划方案》及郑州市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拆迁征地相关标准和规定开展各条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工作。

1. 道路“红线”控制。道路红线按照《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和《郑州市城市“六线”规划控制导则》控制，一次实施到位。

2. 道路两侧“绿线”控制。道路两侧绿化带宽度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和《郑州市城市“六线”规划控制导则》控制，一次控制到位。

（二）工作目标

本着高标准、高起点、高品位的要求，通过实施“二环十五

放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使出入市口和出入市道路面貌显著改观，形成环形、纵横加放射的绿化生态景观廊道，彰显郑州都市区现代化形象。

（三）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

1. 四港联动快速通道（惠济段）绿化工程：绿线宽度 50 米，由市、区林业局组织实施，花园口镇配合。

时间节点要求：3 月 5 日完成设计方案定稿，3 月中旬完成拆迁，3 月底完成招标工作，4 月底完成绿化总量的 60%，11 月底完成全部绿化工作。

2. 中州大道北段（花园口立交至黄河桥）绿化工程：绿线宽度 50 米，花园口镇、迎宾路街道配合做好拆迁和施工环境维护，由市、区园林局组织实施景观建设。

时间节点要求：2012 年 2 月底前，完成地面建筑物、附属物普查等前期工作；2012 年 3 月底前，完成拆迁任务；2012 年 4 月底前，启动绿化建设，年底前完成景观绿化工程。

3. S314 改线（惠济段）绿化工程：绿线宽度 100 米，道路建设主体为市交运委，花园口镇、古荥镇、迎宾路街道、大河路街道、新城街道配合做好征租地、拆迁工作，区林业局牵头，相关镇（街道）负责进行廊道绿化建设。

时间节点要求：道路选线方案确定，道路建设实施时，绿化带拆迁将随同道路拆迁同时进行，并及时启动廊道绿化建设。

4. 江山路绿化工程：北三环至北四环段绿线宽度 50 米，四

环以北段西侧控制 100 米绿带、东侧控制 50 米绿带，道路建设主体为市城管执法局，由区林业局组织实施绿化建设，古荥镇、老鸦陈街道、长兴路街道、大河路街道、新城街道配合。

时间节点要求：道路选线方案确定，明确红线范围，按要求确定绿线，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绿化带拆迁将随同道路拆迁同时进行，并及时启动沿线景观建设。

5. 北三环绿化工程（含科学大道—北三环路段）：绿线宽度 45 米，由区城建局牵头组织实施拆迁，区林业局、长兴路街道、刘寨街道配合完成景观建设。

时间节点要求：因需拆迁清华园社区部分高层居民楼，占压小区环型道路及出口，需城建部门协调变更选线问题有明确意见后，实施拆迁普查、补偿安置和拆迁工作，配合做好绿化建设。

6. 北四环过村路段绿化工程：绿线宽度 50 米，道路红线、绿线拆迁到位后，由区林业局组织实施沿路绿化和景观提升，迎宾路街道、新城街道、大河路街道配合。

时间节点要求：3 月底完成北四环辖区段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拆迁、征租地工作，明确涉及拆迁村民的安置方案；根据郑州市城中村改造、合村并城政策规定，抓紧制定沿线村庄拆迁安置方案，并按郑州市要求完成道路两侧绿化带范围内建筑物、村庄拆迁和绿线内的景观建设工作。

（四）建设要求

1. 临时、违法建设拆除和拆迁工作。道路红线内所有建筑全

部拆除。道路两侧绿线内的临时、违法建（构）筑物和地面附属物拆除，已批准的建筑物按规划导则要求保留整治。

2. 附属设施整治。道路沿线两侧绿线内各类管线、设施迁移改建等。

3. 绿化建设。道路两侧绿线内按照生态型、景观型及体现郑州文化内涵的原则进行园林景观绿化，建设生态绿廊；对保留建筑物立面整治、提升；沿路成片集中居住的村庄等结合城中村改造、合村并城等工作进行。

二、资金补助政策

（一）征租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

1. 按征租地范围综合地价标准，对镇(街道)实行征租地拆迁补偿费用包干（含补偿安置费用、社保费用等）。

2. 占地范围内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属物拆迁补偿，按郑政文〔2009〕127号规定的均价计取（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相近标准补偿，无法参照的，报相关部门联合确定补偿标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评估后确定）。

3. 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按照郑政〔2011〕31号规定补偿，由各镇（街道）组织实施。

（二）景观绿化建设奖补标准

道路两侧绿线内的园林绿化建设，按照郑州市确立的奖补标准实施，由市、区相关镇（街道）共同承担总体园林绿化建设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各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要把“二环十五放射”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建设作为改善民生、建设惠济的一个重要抓手，充分认识“二环十五放射”道路绿化对于惠济宜居高端服务业新城建设的龙头作用、重心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结合各自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明确责任，落实到人，迅速掀起拆迁建设高潮。

（二）突出重点，明确目标责任。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冬春绿化季节，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抓好“二环十五放射”道路绿线内土地征租、建筑（构筑）物拆迁、保留建筑物立面整治和园林绿化建设等工作。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协调解决问题，为各镇（街道）提供服务保障；区指挥部要制定出台相应的执行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确保任务落实。

（三）完善机制，强力推进。各镇（街道）要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实施计划要求，采取推进措施，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力推进，实施例会制度、通报制度，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区指挥部要加大问责和责任追究，建立奖惩激励机制，推进工作快速开展。

主题词：林业 绿化 方案 通知

主办：区林业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2月28日印发
